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上市公司、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 2024 年度 /2024 年 12 月 31 日	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/2024 年 12 月 31 日	占比
资产总额/交易金额孰高数	105,400.00	229,122.58	46.00%
资产净额/交易金额孰高数	105,400.00	209,008.92	50.43%
营业收入	50,166.92	88,639.26	56.60%

根据上述计算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数、营业收入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%以上，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，本次交易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3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